附件3：

**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项目经理**

**等级评价实施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山西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管理水平，鼓励建筑装饰企业项目经理敬业爱岗，高质量、高效益、高水平地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，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项目经理队伍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山西省建筑装饰行业健康发展，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在会员单位中设立“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经理等级评价”（以下简称项目经理等级评价）。为保障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经理等级评价活动健康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“项目经理等级评价”的评选、表彰工作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实施，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。

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分为A级、B级两个级别。

A级是指申报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等级评价的项目负责人，年度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及该项目获得建筑装饰工程“三晋杯”等级评价A级；

B级是指申报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年度完成的项目参加建筑装饰工程“三晋杯”等级评价未获得A级，但其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省级及以上机构奖励的。

对于年度完成的项目暂不具备参加建筑装饰工程“三晋杯”等级评价，但竣工验收获得省市级优良工程奖项，经企业申报，协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可以给予暂定A级；

**第三条** “项目经理等级”是山西省建筑装饰企业中项目经理从业者的荣誉称号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，优先从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经理等级评价评为A级的项目经理遴选推荐。

**第五条** “项目经理等级”评选重点考察项目经理主持的获“三晋杯”工程项目业绩，以项目质量、安全及获奖情况为主。个人获评的次数不受限制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**第六条** 凡持有国家一、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，近三年在项目经理岗位上工作，且至申报时仍在项目经理岗位上的从业者。本人所在单位是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**第七条** 申报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爱岗敬业，勇于创新，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2、连续三年以上担任项目经理，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无质量和安全事故，且获得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“三晋杯”等级评价A级的（不得使用同一工程重复申报）。

3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，坚持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，坚持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，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4、在工程项目管理中能正确处理数量、质量、效益的关系，工程成本能得到有效控制，综合效益明显。

5、重合同、守信誉，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，所负担的项目无重大经济纠纷和不良社会影响。

6、能够协调各种关系，能够解决重大难题，能够带好队伍。

满足以上要求，可申报A级。基本满足，可申报B级。

第四章 申报、推荐程序

**第八条**  申报“项目经理等级评价”，采取个人自愿申报与所在装饰企业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并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、山西省属建筑装饰类企业、中央驻晋建筑装饰企业以及外省入晋建筑装饰企业的项目经理 ，由申报人填写申报表，经所在企业和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推荐报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。

2、市属建筑装饰企业的项目经理，由申报人填写申报表，经所在装饰企业推荐，报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等级评价办公室。

1. 申报材料

**第九条**  “项目经理等级评价”的申报材料有如下内容 ：

1、《 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经理等级评价申报表》一式两份单独成册。

2、申报资料

（1）申报人身份证、学历证复印件。

（2）申报人建造师证书复印件

（3）申报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合格证书。

（4）申报人作为项目经理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有效证明文件（合同、聘书）、获奖证书、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 上述资料复印件统一用A4纸打印，胶装成册，封面注明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申报资料、申报人姓名、所在单位名称、申报时间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六章 评 审

**第十条** 山西建筑装饰协会设“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”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评审，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省协会组织行业专家组成。

**第十一条** 等级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评价办），评价办设在省协会秘书处，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、汇总。

**第十二条** 协会等级评价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获得等级人员名单，报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等级评价领导小组会议审批。协会等级评价领导小组会议审批通过后，上网公示一周，公示期满后无疑义的项目经理入选本年度项目经理等级。

第七章 表彰奖励

**第十三条** 获得“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经理等级评价”A级称号者，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颁发荣誉证书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其个人诚信档案中予以记载。

**第十四条**  在建筑装饰协会网站、会刊上公布通过等级评价人员名单。

 **第十五条** 连续三年（不得使用同一工程重复申报）获得项目经理级等级评价A称号的项目经理，经评审可授予“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模范标兵项目经理”称号。

第八章 纪 律

 **第十六条** 评价办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推荐的候选人组织初步评审，要坚持原则，严格把关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。在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者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评委资格。

 **第十七条**  申报人要坚持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请客送礼，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。

第九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经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会长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自印发文之日起执行。